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4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俊辉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其中公司股份数量257,632,516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2,932,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6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75,485,519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75,48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1.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46,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7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7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361,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许雪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1,068,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7,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许雪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驻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所使用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4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6年3月8日支付并购贷款人民币18.1亿元,公司以持有的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3年。2016年6月24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6月3日,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可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的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亿元,并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期限3年。2016年6月24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并于放款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办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股权质押手续。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手续,并收到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5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43,891,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9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40,87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18%。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14,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031,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3,555,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4%;反对290,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弃权45,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